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375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# 隐庐悦居

申 请 人 济南菲亚企业营销策划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天辰路2228号中垠汇鑫时代中心3号楼11层1106-1室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安排酒店住宿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餐具出租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